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自願性公告 諒解備忘錄 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 短暫停牌及恢復交易

此乃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自願性公告。

建議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連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6.HK）之全資附屬公司確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賣方（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若干天然氣項目）之全資附屬公司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之最多100%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獨立第三方編製之估值報告予以釐定，並須按以下任何一種或組合方式支付：(i)現金；(ii)本公司之新發行普通股；及(iii)本公司之新發行可換股債券。

排他期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直至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第60日或其延長之期間，(i)賣方不得就建議出售事項與任何第三方（買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除外）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及(ii)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買方不得且應促使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不得就任何收購任何股份、證券、權益或資產與任何第三方（買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除外）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為免生疑問，此排他性條款將不會影響賣方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或盛宏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權利。倘賣方與買方延長此排他期限，則買方須於該等初步排他期限屆滿後45日內支付誠意金5,000,000港元。有關誠意金可予退還及須於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免息全數退還予買方：(i)經延長之排他期限屆滿時；或(ii)賣方接獲買方要求退還有關誠意金之書面通知時，於此情況下，經延長之排他期限將於買方接獲賣方退還之誠意金時自動失效。

法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之若干條文（包括有關支付誠意金、費用及開支、排他性、保密性、法律約束力、副本及管轄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對賣方及買方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盛宏之資料

盛宏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燃氣及燃氣相關設備、材料及管道有關之業務；有關天然氣加氣站之營運及管理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天然氣綜合利用技術開發業務。

盛宏之現有項目分別位於中國貴州省六盤水市及遵義市以及中國江蘇省徐州及淮安市。

於中國貴州六盤水市，項目組合包括13個天然氣加氣子站（當中2個現時在正營運）、2個為天然氣加氣母站、5個工業園之天然氣供應項目以及4個民用天然氣供應網絡。於中國貴州省遵義市，項目組合包括4個天然氣加氣子站，1個天然氣加氣母站，1個工業園之天然氣供應項目及1處高壓管道項目。

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項目組合包括4個天然氣加氣子站及1個民用天然氣供應網絡。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項目組合包括1個天然氣加氣子站及1個民用天然氣供應網絡。

訂立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業務及紙張和皮革產品銷售。本集團於專注發展現有業務之餘，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尋找其他有成長潛力的新型業務以分散現有業務之組合乃最為有利。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建議之收購如能成事，將令本公司有機會分散及擴展其中國之天然氣業務。

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受益人）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須待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仍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效力之協議。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進行。倘建議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短暫停牌及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下午三時零四分就刊出本公告而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關永衡先生、林錫健先生及鍾愛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廖廣志先生及黃飛達小姐。